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6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SIH TRIWAHYUNI (印尼籍)

選任辯護人 黃翔彥律師 (法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83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SIH TRIWAHYUNI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ASIH TRIWAHYUNI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詐欺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而製造資金流動斷點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民國113年2月24日15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高雄尚義店，將其所申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寮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當面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係三人以上）使用上開帳戶。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柯雨彤、楊美絹、陳奕霖（下稱柯雨彤等3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並旋遭提領

01 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之去向。嗣經柯雨彤等
02 3人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具狀坦承不諱（本院
04 卷第1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柯雨彤、楊美絹、陳奕霖於
05 警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柯雨彤所提出網路銀
06 行轉帳截圖、LINE對話截圖各1份、告訴人楊美絹所提出網
07 路銀行轉帳截圖、臉書Messenger對話截圖各1份、告訴人陳
08 奕霖所提出交易紀錄明細截圖1紙、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
09 料及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稽，是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
10 符，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11 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法律適用

14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5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
16 含犯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
17 2條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
18 項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9 而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
20 法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
21 as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E
22 nts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
23 uwe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
24 變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
25 實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
26 後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
27 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
28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
29 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30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31 同）1億元，且其於本院審理中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

01 狀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02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該條
03 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變更條號為第23條第3項，並修正
04 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可知關於被
08 告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規定，於修法愈趨嚴格，則修正前洗
09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較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10 有利於被告。

11 3.再者，經分別適用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
1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
13 33條第3款、第5款之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
14 「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
15 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
16 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
17 量處「刑」之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
19 元以下」（罰金刑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0 14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
21 刑、罰金刑之最高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後段之結果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3 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4 4.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25 元，且其於本院審理中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
26 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
27 第2項之規定。

28 (二)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29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30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31 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因

01 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定
02 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3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04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05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06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07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08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09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0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11 戶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
12 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
13 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14 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
15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
16 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
17 照）。

18 (三)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詐欺集團
19 成員，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
20 法所得去向之用，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
21 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
22 該當於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3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4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5 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
26 詐欺集團成員詐騙柯雨彤等3人之財物，並使該集團得順利
27 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
28 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重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30 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31 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政府及大眾媒體之廣
02 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出不窮之情形有所
03 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行騙財物，除幫助
04 詐欺集團詐得附表所示之金額，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
05 等身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
06 更將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及
07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
08 非實際從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
09 低，又被告主動聲請移付調解，然因告訴人柯雨彤到庭後自
10 述無調解意願及因告訴人楊美絹、陳奕霖未到場致無從調
11 解，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1紙在
12 卷可憑（本院卷第49至51頁），是此調解未成尚不能全然歸
13 責於被告，兼衡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其
14 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5 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服勞
17 役折算標準。

18 四、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19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復按驅逐出境，
20 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
21 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
22 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嚴厲措
23 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
24 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
25 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
26 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
27 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
28 照）。經查，被告為印尼籍之外國人乙節，有居留資料在卷
29 足參（見偵卷第25頁），其雖因本件洗錢犯行而受有期徒刑
30 以上刑之宣告，惟參以被告先前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
31 紀錄，素行尚可，業如前述，且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

而有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暨考量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在台居留、在台工作生活情況等情，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已足使被告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應無再由本院併予宣告驅逐出境之必要。

五、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柯雨彤等3人詐得附表所示之金額，然被告僅係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利益或所得，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慕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民國）及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柯雨彤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6日8時44分許，以臉書帳號「周紫萱」及通訊軟體LINE ID「x8653」向柯雨彤佯稱：欲購買二手Air pods充電盒跟右耳及故障的左耳，但要透過7-11交貨便交易，需依指示簽署交易協議及認證云云，致柯雨彤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113年2月26日13時10分許	4萬9,998元
			113年2月26日13時13分許	4萬4,998元
2	楊美絹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5日18時54分許，以臉書帳號「江其樂」向楊美絹佯稱：欲購買飯店票券，但要透過7-11交貨便交易，需依指示簽署交易協議及認證云云，致楊美絹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113年2月26日13時23分許	3萬2,033元
3	陳奕霖	詐欺集團於113年2月26日12時許，以臉書帳號「胡詩雨」向陳奕霖佯稱：欲購買球賽門票，但要透過7-11交貨便交易，需依指示簽署交易協議及認證云云，致陳奕霖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匯款。	113年2月26日13時40分許	2萬3,033元